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7日在合肥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董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朱楚恒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监事朱楚恒先生[公司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控股”）推荐监事]、徐玉良先生[公司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推荐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国元控股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国元控股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7.46%的股份，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国元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4.80%的股权。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国元控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稳定公司控制权，且国元控股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国元控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关联监事朱楚恒先生(公司股东国元控股推荐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对象国元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监事徐玉良任职董事的全柴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法人。因此国元控股、全柴集团、建安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监事朱楚恒先生(公司股东国元控股推荐监事)、徐玉良先生(公司股东全柴集团推荐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8日